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4號

原告 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聲

被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6,3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4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馥瑄